

十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公路发展中心的 G322 五里排至灵川县公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G322 五里排至灵川县公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整治及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同永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59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广西同永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 张志明

日期： 2022 年 11 月 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